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1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LNG、LPG以及甲醇等产品属于大宗商品，国际采购频次较高，并呈现单次采购金额大、采购价格主要与国际能源市场价格指数挂钩的特点，且多以美元计价，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能源价格及外汇汇率风险敞口。为有效应对国际能源价格以及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洲际交易所、纽约商业交易所等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交易范围仅限于与公司LNG、LPG、甲醇等主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并与有资质的金融机构或企业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衍生品交易，以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此外，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充裕的前提下，公司将在上述交易所适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交易范围以LNG、LPG、甲醇等主营业务相关的衍生品品种为主，提升对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及相关指数的敏感性，提高资金管理效益及投资收益。

● 交易额度：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资金余额上限为29,000.00万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24,000.00万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90,000.00万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资金余额上限为3,500.00万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5,000.00万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始终遵循稳健原则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主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提升主营业务稳健性，并严格控制投资业务风险。公司已就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持续加强落实风险管理措施，但仍可能面临决策和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及信用风险及损失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LNG、LPG以及甲醇等产品属于大宗商品，国际采购频次较高，并呈现单次采购金额大、采购价格主要与国际能源市场价格指数挂钩，且多以美元计价，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能源价格及外汇汇率风险敞口。公司以期货、期权、远期等作为套期工具，在期货和衍生品商品市场及外汇市场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应对国际能源价格以及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此外，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充裕的前提下，公司将适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提升对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及相关指数的敏感性，提高资金管理效益及投资收益。

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及经营策略预计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同时，公司将谨慎实施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并根据风控制度，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二）交易预计额度

1、商品套期保值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资金余额上限为29,000.00万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24,000.00万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外汇套期保值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90,000.00万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期货和衍生品投资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资金余额上限为3,500.00万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5,000.00万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自筹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1、商品套期保值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洲际交易所、纽约商业交易所等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采用实货和纸货规模与期限相匹配、交易方向相反的操作，对冲主营产品实货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套期保值；交易范围仅限于与公司LNG、LPG、甲醇等主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主要包括Brent原油、JKM天然气、CP石油气、FEI石油气、LPG石油气、MA甲醇等价格指数或与之相关的交易品种，均与公司主营产品存在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

目前，所有的天然气期货均为境外品种，且大部分属于场外交易，因此公司商品套期保值及期货和衍生品投资需涉及境外和场外交易。公司开展场外交易的交易对手为期货公司、有资质的金融机构或企业，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与交易信用，且主要使用交易所的标准合约，交易风险可控。

2、外汇套期保值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系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通过与有资质的金融机构或企业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锁定、对冲公司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持有外币资金的汇率波动风险，实现套期保值；交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在规模、期限等方面与相关的资金头寸及收付款节点一一对应，确保形成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

3、期货和衍生品投资

公司将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适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交易范围主要包括Brent原油、WTI原油、JKM天然气、Henry Hub天然气、TTF天然气、CP石油气、FEI石油气、LPG石油气、MA甲醇等价格指数或与之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品种，以提升对衍生品市场及相关指数的敏感性，提高资金管理效益及投资收益。

（五）授权有效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六）实施方式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期货与衍生品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1、对于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在实货方面的主要交易对方均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与声誉，具有较好的套期保值业务基础保障；在纸货方面，公司主要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洲际交易所、纽约商业交易所等开展期货与衍生品交易，以及与有资质的金融机构或企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流程规范、可靠。

2、对于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公司已累积一定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经验，且交易范围与商品套期保值涉及的交易品种基本一致，公司将在遵循谨慎原则的前提下适度开展此类业务。

3、公司已建立健全严格的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管理体系与风险控制措施，在制度设置、交易方案审核、交易规模控制、跟踪管理等方面均已落实管控要求，并已设立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预警、止损额度，具备较强的风险防范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具备可行性。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决策和市场风险：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受到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基础商品行业发展、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且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较高，具有一定的交易决策和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如相关价格指数波动或业务规模过大，可能导致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相关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若交易未能完全按审批的方案执行、交易错单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等，将带来操作风险。

4、法律及信用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可能造成期货和衍生品合约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

5、损失风险：若未来相关价格指数或汇率因突发事件发生超预期的波动，公司可能面临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出现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订《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和《外汇管理制度》，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组织架构及职责、授权管理、实施流程、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在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各流程均配置了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

2、公司相关事业部及职能中心负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及管理，将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持续加强对经济政策和形势、市场环境变化等分析和调研，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持续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3、谨慎选择具有相关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研究、论证。

4、严格审核交易方案，确保各操作环节的范围、决策权限、资金使用、投资额度等均符合公司内控要求，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5、严格控制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规模，并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止损机制以避免出现大额损失。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降低追加保证金风险，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核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执行情况，及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通过在期货和衍生品商品市场及外汇市场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可以减轻国际能源价格以及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充裕的前提下，公司适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可以提升对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及相关指数的敏感性，提高资金管理效益及投资收益。

公司将根据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情况，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2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授权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的保本型产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进展情况，严格控制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

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

（三）现金管理额度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前述现金管理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

（四）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00张募集配套资金，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0,158,679.25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2月28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40C001052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含利息）合计为人民币51,710.10万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的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选择现金管理受托方及产品，明确金额、产品存续期间，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务由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投资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对此，公司仍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并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资金管理中心拥有良好的专门人员配备，以及完善的账户及资金管理、决策与审核制度，将及时跟踪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产品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不利因素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并向管理层及时报告，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实际使用及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需求，亦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或“财务费用”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4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审计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事务所”）

2025年4月16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德勤华永事务所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5）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6）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德勤华永事务所合伙人人数为204人，从业人员共5,616人，注册会计师共1,1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8）业务信息：德勤华永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亿元。德勤华永事务所为5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德勤华永事务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事务所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事务所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天义先生，自2002年加入德勤华永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黄天义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黄天义先生自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公维兰女士，自2004年加入德勤华永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公维兰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公维兰女士自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少帆先生，自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0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方少帆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方少帆先生自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情况

德勤华永事务所上述项目合伙人与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

3、独立性

德勤华永事务所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德勤华永事务所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审计工作量等与德勤华永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德勤华永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充分了解了德勤华永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认为德勤华永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及时、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9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5,483,807,600.39 | 6,332,856,932.64 | -13.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06,049,632.95 | 480,136,783.84 | 5.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67,925,227.21 | 461,570,119.29 | 1.3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5,949,833.34 | 683,458,644.48 | -27.4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0 | 0.77 | 3.9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3 | 0.70 | 4.2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9 | 5.95 | 减少0.66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5,163,607,667.80 | 15,154,145,947.98 | 0.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9,854,802,335.69 | 9,256,824,559.44 | 6.46 |

注：“本报告期”指2025年1-3月。

驱动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关键因素分析：

1、主营业务业绩变动因素分析

（1）天然气业务（含能服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长约资源执行情况良好，受国际天然气价格波动影响，LNG现货资源采购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匹配交通燃料、工业用户、燃气电厂、大客户等下游用户市场需求，天然气业务总体表现出较强的发展韧性，吨毛利同比出现明显提升。

（2）LPG业务（含能服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一体化优势，优化运作模式，长短约资源灵活配置，民用气与化工原料用气市场并重，并持续深耕境外市场，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顺价能力基本稳固。此外，报告期内LPG船舶运力服务收入及盈利水平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3）特种气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高纯度氣气产销量超8万方，同比增长约40%；同时积极拓展终端零售市场，加快“资源+终端”模式的落地。氢气业务：公司主要通过现场制气模式为下游客户提供氢气服务，并积极拓展氢气零售市场。此外，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一号工位首次发射成功，公司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产出的液氢产品实现独家配套供应。

2、其他相关费用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成本费用883.74万元，因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利率计提财务费用1,903.02万元，合计2,786.76万元，对报告期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38,761.75 | 不适用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3,907,609.07 | 不适用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41,365,215.26 | 不适用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693,969.31 | 不适用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38,622.00 | 不适用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92,148.48 | 不适用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8,762,690.78 | 不适用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64,932.39 | 不适用 |
| 合计 | 38,124,405.74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营业收入 | -13.41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3.41%，主要系公司清洁能源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
| 营业成本 | -15.53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下降15.53%，主要系公司清洁能源产品采购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40 | 详见本报告“二、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驱动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关键因素分析”。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44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27.44%，主要系应付账款跨期影响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6,20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0,600,568 | 30.90 | 0 | 质押 | 34,240,713 |
| 张建国 | 境内自然人 | 72,631,238 | 11.19 | 0 | 无 | 0 |
| 蔡丽红 | 境内自然人 | 31,127,678 | 4.79 | 0 | 无 | 0 |
| 蔡丽萍 | 境内自然人 | 27,669,043 | 4.26 | 0 | 无 | 0 |
|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1,218,696 | 3.27 | 0 | 无 | 0 |
| 杨影霞 | 境内自然人 | 6,917,259 | 1.07 | 0 | 无 | 0 |
| 蔡建斌 | 境内自然人 | 6,917,259 | 1.07 | 0 | 无 | 0 |
|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845,800 | 1.05 | 0 | 无 | 0 |
|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 其他 | 6,500,000 | 1.00 | 0 | 无 | 0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 其他 | 4,301,960 | 0.66 | 0 | 无 |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 其他 | 4,028,052 | 0.62 | 0 | 无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0,600,568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600,568 | | | |
| 张建国 | 72,631,238 | 人民币普通股 | 72,631,238 | | | |
| 蔡丽红 | 31,127,678 | 人民币普通股 | 31,127,678 | | | |
| 蔡丽萍 | 27,669,043 | 人民币普通股 | 27,669,043 | | | |
|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218,696 | 人民币普通股 | 21,218,696 | | | |
| 杨影霞 | 6,917,259 | 人民币普通股 | 6,917,259 | | | |
| 蔡建斌 | 6,917,259 | 人民币普通股 | 6,917,259 | | | |
|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 6,845,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845,800 | | | |
|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 6,5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500,000 | |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 4,301,960 | 人民币普通股 | 4,301,960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 4,028,052 | 人民币普通股 | 4,028,052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上述股东中，张建国与蔡丽红系夫妻关系；蔡丽红与蔡丽萍、蔡建斌系兄弟姐妹关系；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建国、蔡丽红；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合伙人为张建国、蔡丽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丽红。<br>2、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br>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1、股东名册显示，截至本报告期末，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845,800股的账户为信用证券账户。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股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0。<br>2、截至报告期末，经查询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送的相关数据，公司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持有转融通出借余量的情形。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5,409,221,998.32 | 5,862,290,653.01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23,451,331.22 | 22,312,804.82 |
| 衍生金融资产 | 12,353,923.02 | 12,450,447.09 |
| 应收票据 | 19,355,294.02 | 23,467,961.88 |
| 应收账款 | 421,418,034.57 | 430,227,638.32 |
| 应收款项融资 | 27,271,348.12 | 32,497,472.40 |
| 预付款项 | 320,745,727.86 | 261,385,682.14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69,872,463.20 | 51,564,211.45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450,599,720.65 | 929,752,691.65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548,672.56 | 548,672.5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6,400,124.85 | 133,068,385.04 |
| 流动资产合计 | 7,381,238,638.39 | 7,759,566,620.36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75,289,663.93 | 667,997,169.8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0,425,318.57 | 20,425,318.5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714,000.00 | 2,714,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1,115,029.26 | 1,126,589.76 |
| 固定资产 | 4,095,359,306.08 | 4